德政民函〔2025〕19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德化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1074号建议的答复

林燕萍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县乡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在今年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，您就关于加快我县乡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，对提升我县养老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为此，县民政局对您长期关心支持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对照建议内容主要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 项目支撑，养老设施不断完善

1.每年选取条件成熟，并有较强建设意愿的村（社区），新增建设养老服务设施，不断提高我县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。目前，有县级养老机构2家、乡镇敬老院17家（盖德镇敬老院因兴泉铁路建设迁建）、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129个、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4个和长者食堂23个。2025年将投入210多万元建设长者食堂5个、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2个，投入800多万元建设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，可增加养老床位50张。

1. 强化运营，养老服务不断提升

投入资金1.3亿多元建成县社会福利中心并顺利投入使用，有床位500多张，引进国德养老服务集团运营管理，同时配套建设一所一级综合医院，打造成集养老、医疗、康复为一体的养护院；根据城乡不同群体需求建设乡镇敬老院，引进福建邻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运营全县16个乡镇敬老院（除龙浔镇敬老院已运营、盖德镇敬老院征迁待建外），优先运营三班镇敬老院、上涌镇敬老院，根据需求选取其他运营点位，初步形成一中心多点融合互补布局，养老服务得到全面提升，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帮助已备案登记运营的养老机构，申请养老床位补助资金（护理型床位2400元/床/年，非护理型床位2000元/床/年），年补助约70万元；鼓励民间资本创办养老机构，帮助新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申请一次性床位补助资金（分5年奖补），其中“德化县新爱心养老院”获得一次性开办补助资金18.75万元；出台惠民惠企政策，制定《德化县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方案》，按生活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3个档次，低保老年人（含低保边缘人员）每人每月分别补助500元、750元、1000元；其他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200元、400元、600元，有效缓解老龄化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的经济压力。

1. 强化服务，群众积极参与

1.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。定期组织在职养老服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技能提升班，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2.在18个乡镇设立民政服务站，每个站点派驻站社工1名。在为老服务领域，开展“乐龄陪伴”社工服务项目，对入户探访、低保核查老人进行需求评估并建立档案，针对高龄、留守、空巢、特困、失能老年人进行定期回访陪伴，提供生活照顾安排、家庭关系协调等服务。**3.**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**“智慧”**养老服务，通过购买第三方养老服务公司开展居家上门服务、困难老年人“平安通”服务等。实现为全县500名老年人提助洁、助餐、助浴、助行等实体援助服务，帮助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；为全县1800多名困难老年人提供“平安通”服务，通过定期回访、健康监测等方式，为老人提供日常关怀。针对孤寡、独居、空巢、留守等重点人群对象，实现每天确认生存状态；针对有探访关爱需求的人群，每周至少1次电话慰问，每月1次人工探访。

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分管领导：陈国安

经 办 人：杨月媛

联系电话：23522357

德化县民政局

 2025年6月13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 |
|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 |